

#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專科教室管理要點

98.6.4 行政會議通過

104.09.10 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有效輔助各學科之教學暨充分運用各教室與視聽媒體設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特別教室如右：TEAL 教室(F401)、攝影棚(F403)、科學探索館(E301)、美術教室、音樂教室、家政教室、烹飪教室、護理教室、生活科技教室、藝術生活教室(A504)、外語教室(D405)、外語情境教室(H201)、數理討論室(H304)、社會科教室(F201)、視聽教室(F202)、及語言教室(F203)等。
- 三、各類教室之教學設備，各有定所，不得擅自移動、拆離、毀損或攜出室外，用畢應將之歸還原位。
- 四、藝術生活教室(A504)、外語教室(D405)、外語情境教室(H201)、美術教室、音樂教室、家政教室、烹飪教室、護理教室、生活科技教室由各專任教師負責管理與維護。數理討論室(H304)由特教組負責管理與維護。
- 五、至善樓之 TEAL 教室(F401)、攝影棚(F403)、社會科教室(F201)、視聽教室(F202)、語言教室(F203)及科學探索館(E301)；使用前應向設備組登記，並於上課前十分鐘領用鑰匙，下課後歸還。
- 六、任課教師於使用專科教室期間，應負責場地、設備安全責任；使用後，責成學生負責關妥門窗、關閉電燈、電扇、冷氣、控制桌、銀幕、電源線等之電源，並指派值日學生負責清潔，親自檢查後鎖門。
- 七、嚴禁攜帶飲料、食物進入專科教室並隨時保持室內整潔。
- 八、專科教室內的儀器，在使用中如有異常狀況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，並通知設備組或管理人員處理之。
- 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